

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将其持有的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%股权以现金方式出售给上海东益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说明如下：

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，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股权变动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和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，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〉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1 日